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投資組合**

贖回投資組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兆業贖回其於 G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3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兆業贖回其於(1) G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59,790,000 港元及; (2) M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55,310,000 港元。

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投資組合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七月 GS 贖回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七月 GS 贖回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但是，由於七月 GS 贖回、十一月 GS 贖回及 MS 贖回具有相似之性質，並且分別在 12 個月內進行，就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而言，七月 GS 贖回、十一月 GS 贖回及 MS 贖回已合併計算。

由於總體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兆業贖回其於 G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3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兆業贖回其於(1) G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59,790,000 港元及; (2) MS 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 55,310,000 港元。

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投資組合之任何權益。

投資組合

GS 投資組合

誠如年報所披露，GS 投資組合由現金及現金等額、具固定收益之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S 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 102,45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本集團錄得 GS 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收益為 1,43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 投資組合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收益為 16,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GS 投資組合中沒有股息或利息收入之記錄。

MS 投資組合

誠如年報所披露，MS 投資組合由現金或現金等額、固定收益基金、股票基金（於美國、歐洲、日本、除日本外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及另類投資策略（可不時包括對沖基金、商品、房地產）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S 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 62,75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MS 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虧損為 1,51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S 投資組合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未變現收益為 14,9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MS 投資組合中沒有股息或利息收入之記錄。

贖回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十一月一日按相等於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相關贖回價格贖回。贖回時，GS 贖回及 MS 贖回的累計所得款項分別約為現金 95,790,000 港元（分別為七月 GS 贖回的所得款項 36,000,000 港元及十一月 GS 贖回的所得款項 59,790,000 港元）及 55,310,000 港元。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GS 投資組合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MS 投資組合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於保持合理流動性之同時，以低風險獲取相對較高回報為目標，總投資額分別約為 69,790,000 港元及 46,540,000 港元。

鑑於近期市況波動，以及全球央行政策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董事會認為採取更加謹慎之投資策略是審慎及必要的，需要變現其在投資組合中之投資以防止潛在虧損並進行贖回以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此外，本集團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贖回之價值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之財務影響

贖回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變現的虧損金額，即投資組合的累計贖回款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 14,100,000 港元(其中 GS 投資組合及 MS 投資組合分別佔 6,660,000 港元及 7,440,000 港元)。實際記錄之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儘管贖回導致預期虧損約 14,100,000 港元，但本集團預期於贖回時錄得合共約 151,100,000 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兆業及本集團的資料

兆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經營包裝材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有關 GS 經理之資料

GS 經理隸屬於全球領先之投資銀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S 經理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票、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各類證券之承銷、併購之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GS 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MS 經理之資料

MS 經理隸屬於全球領先之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MS 經理為各地區及全球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外匯銷售及交易、經紀介紹、投資管理及提供支援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MS 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七月 GS 贖回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七月 GS 贖回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但是，由於七月 GS 贖回、十一月 GS 贖回及 MS 贖回具有相似之性質，並且分別在 12 個月內進行，就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而言，七月 GS 贖回、十一月 GS 贖回及 MS 贖回已合併計算。

由於總體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重要資料

本公告所載有關贖回損失金額的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實際記錄之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兆業」	指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經理」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GS投資組合」	指	由GS經理基於其全球多資產類別全權獨立賬戶策略所管理之投資組合
「GS贖回」	指	七月GS贖回及十一月GS贖回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組合」	指	GS 投資組合及 MS 投資組合之統稱
「七月GS贖回」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贖回的 GS 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經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隸屬於全球領先之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

「MS投資組合」	指 由MS經理基於自上而下，側重於資產類別、地區/國家、部門、投資主題及風格選擇，而非個人證券選擇的方法所管理之投資組合
「MS贖回」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贖回的MS投資組合
「十一月GS贖回」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贖回的GS投資組合
「贖回」	指 GS贖回及MS贖回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